

彰化縣花壇國中 114 年度防制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宣導講座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預防性策略，以降低校園內發生性平事件之機率。
- (二) 運用三級輔導策略，能將校園性平事件發生所造成之傷害及影響降至最低。
- (三) 利用案例研討方式，協調學校內各處室橫向聯繫，形塑校園內友善性別平等空間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花壇國中

四、實施區域：彰化、鹿港、和美、員林、田中、溪湖、北斗、二林區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，區域內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、導師及具相當興趣之教師鼓勵參加。

六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 / 階梯教室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課程方式：利用電影、短片、故事、閱讀、真人真事演講等活動呈現，並開放個案研討交流分享意見。
- (二) 課程內容：從新聞事件談校園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之處理原則。
 - 1、藉由新聞事件，安排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宣導。
 - 2、加深教學現場處理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事件的態度與方法。

八、研習內容及程序表(範例參考):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00~15:00	報到:領取資料	
13:10~14:40	專題講座:從新聞事件談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之事件處理原則	講師待聘: 牛津法律事務所 桑銘忠律師
14:40~15:00	綜合座談: 案例分析與研討	
15:00	賦歸	

九、報名時間：參加研習教師人員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十、參加人員請本權責核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十一、經費: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本案概算經費補助上限為 10,000 元整，其餘不足餘數請由貴校自籌。

十二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呈縣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。